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客服語音專線: (02)6636-5566(股票代號: 2329)

184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中僑銀為國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僑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股東會
資訊查詢

立即掃描申辦

開通股務e通知

股利發放訊息，以電子mail通知您！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3年6月7日上午9時整假高雄市楠梓區中三街9號(本公司企業總部大樓1F國際會議廳)舉行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1.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報告。5.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三)選舉事項：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四)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五)臨時動議。
- 二、盈餘分派案主要内容：
(一)普通股：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666,370,0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2元。
(二)特別股：1.乙種特別股：配發股息總額新台幣19,780,802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222元。
2.丙種特別股：配發股息總額新台幣216,216,0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2元。
- 三、1.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人數：董事八人(含獨立董事五人)。
2.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董悅明、順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火文、羅世蔚】、【獨立董事：徐嘉華、魏幸雄、吳基逞、溫芳郁、洪千惠】。
3.各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四、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五、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5月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8日起至113年6月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八、新開戶股東如擬繳交股東印鑑卡，可至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信銀法人信託網站下載印鑑卡使用。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十、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13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
113年6月7日舉行之
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113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時間：113年6月7日上午9時整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中三街9號(本公司企業總部大樓1F國際會議廳)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
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出席簽到卡

股東戶號：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至徵求場所或本公司委任之
股代受託代理人場所辦理委
託出席領取紀念品者，請於
背面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184 華泰

紀念品領取說明

- 一、股東會紀念品統一超商商品卡(面額伍拾元)。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13年5月8日起至5月30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股東辦理股東會委託書及領取紀念品事宜，請依各徵求場所之營業時間內前往洽辦，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徵求場所自113年5月7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2329查詢。
-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將不予發放紀念品【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除外】。
- (1)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2)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A.對象：限已於113年5月8日至6月4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B.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C.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13年6月12日起至6月14日止(每日9:00至17:00)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3年6月7日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順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董悅明 2.順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火文 3.羅世蔚 獨立董事： 1.徐嘉華 2.魏幸雄 3.吳基逞 4.溫芳郁 5.洪千惠	1.以誠信踏實、永續經營之原則及理念，提升公司核心價值，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2.落實企業永續發展及公司治理，重視風險管理並遵循各項法令規章。 3.力求財務資訊透明及財務報告允當表達。	1.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1樓、B1或B2 電話：(02)2586-5859 2.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台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 電話：(02)2521-2335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網站 www.acsc.com.tw 及Line官方帳號搜尋“全通事務”)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 三、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章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 四、普通股及特別股股利欲分別匯入不同銀行帳號者，可於「原登記匯款帳號」處直接修改銀行帳號，修改處並加蓋印章後寄回。

戶名		戶號												184華泰			
新增或變更下列匯款帳號【未勾選者視為全部變更】 ☐ 普通股 ☐ 乙種特別股 ☐ 丙種特別股		原登記匯款帳號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蓋章欄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人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服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服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84華泰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4. 解除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